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之最新
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公佈。除另有界
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企業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相關工商登記已完成，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六日，合資企業已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
合資企業之經營範圍包括(i)設計、建設及安裝停車設施及充電設施；(ii)管理停車場；
(iii)研發及銷售停車設施；(iv)運營停車場項目；(v)銷售電動車充電設施；(vi)國內貿
易；(vii)進出口業務；及(viii)提供連鎖管理及相關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企業現開始對深圳賽格自有停車場進行投資建設和提升
改造，然後全面開展深圳市公共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建設，並利用深圳賽格
和本集團各地之分支機構逐步向全國推廣。

董事認為，合資企業投入運營將有助本公司於中國拓展停車管理服務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